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诚益通
(二)股票代码:30043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8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200,000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

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B座8层
联系人:刘棣
电 话:010-58711983
传 真:010-58711983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晓行、张海安
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电 话:010-57631234
传 真:010-88091391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富临精工
(二)股票代码:30043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

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绵阳市经开区板桥街268号
联系人:王军、房正
电 话:0816-6800673
传 真:0816-6800655
(二)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保 荐 代 表 人:陈晓莹、周木红
联系人:张欣
电 话:010-59366158
传 真:010-59366280

发行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通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37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7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434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

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66-5号
联系人:谭黎明
电 话:010-57961617
传 真:010-57961616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保 荐 代 表 人:庞雪梅、董向征
电 话:010-60938709
传 真:010-60833083

发行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1,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1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3月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公司认为各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4、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公司认为各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一)基本情况说明

序号	委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84	5.4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人民币一元理财产品	1,000	91	4.50%

本次委托理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3月16日,到期日为2015年9月1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3月18日,开放日为2015年6月17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的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本次购买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内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1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补充 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后收到上交所公函【2015】0183号问询函,现就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副总裁金晓峰接替张泽顺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议案,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更换财务总监的理由,认为新任命的财务总监应该在2015年实现以下二项工作,一是完善公司成本核算体系;二是提高业务与财务核心数据对接的准确性;并提醒要考慮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前更换财务总监的影响;

二、三位董事投弃权票的理由:

鉴于公司将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2014年年报,本人无法判断该事项对2014年度的年报披露工作是否会有影响,故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补充资料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15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0)。后根据工作进展,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2)。

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沈机集团拟进行与昆明机床相关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沈机集团通知停牌期间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报昆明机床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秘书、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范志全、叶远东、陈嘉伟作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余9名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控股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增资3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网、《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智能”)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智能”)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增资3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网、《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智能”)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智能”)增资4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增资6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网、《证券日报》、《